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97號

聲請人 琉緣風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淵

代理人 張鳳珍

相對人 陳張貴米

張國雄

張添源

張雄泉

張米

張李欸（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維倫（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喬貴（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洪張娟娟（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美連（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美幸（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世豪（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淑婷（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淑嬪（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雅玲（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國威（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蔣美珍（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李足（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秋香（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進發（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進煌（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素卿（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張子房（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蔡張秀芸（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周秀雄（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王春梅（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宇（即張土城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47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判決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怡 如

附表一：

審 級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21,097	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4,800	聲請人預納

(續上頁)

鑑定費	80,000	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5,300	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475	聲請人預納
總計	131,672	

附表二：

編號	相對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5至26之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
1	張米	0.042	5,530
2	張國雄	0.031	4,082
3	張添源	0.095	12,509
4	張雄泉	0.030	3,950
5	周秀雄	共同共有 0.042	5,530
6	王春梅		
7	王國宇		

(續 上 頁)

8	張 李 欸		
9	洪 張 娟 娟		
10	張 維 倫		
11	張 喬 貴		
12	蔣 美 連		
13	蔣 美 幸		
14	蔣 世 豪		
15	蔣 淑 婷		
16	蔣 淑 嬪		
17	蔣 雅 玲		
18	蔣 國 威		
19	蔣 美 珍		
20	張 李 足		
21	張 秋 香		

(續 上 頁)

22	張 進 發		
23	張 進 煌		
24	張 素 卿		
25	張 子 房		
26	蔡 張 秀 芸		
27	陳 張 貴 米	0.302	39,765